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35-01R1

修正案号: 39-4374

- 一. 标题: 发动机自动控制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安装在EC-135型直升机上的ARRIUS 2B1、2B1A、2B1A_1型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4-017 R1
- 2. Service Bulletin No. A319 73 2080 R1
- 3. Service Bulletin No. A319 73 2081 R1
- 4. Service Bulletin No. A319 73 2082 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E135-01, 39-4341

在一次EC 135 T1型直升机飞行期间,出现了两台ARRIUS 2B1型发动机自动控制同时丧失的情况。对于每台发动机,自动控制的丧失源自于燃油测量活门位置基准和其被测位置之间的差异。

尽管两台发动机同时过渡到人工模式不影响适航性,但在某些飞 行阶段将过分增加驾驶员的工作强度,从而可能导致危险情况。

本次修订更改了服务通告版本。

在2004年5月31日之前,对以下型号发动机执行相应的服务通告:

- ARRIUS 2B1型发动机: 没有选装超转速保护装置的:SB A319 73 2080 R1。 具有选装超转速保护装置的:SB A319 73 2081 R1。
- ARRIUS 2B1A/2B1A_1型发动机: SB A319 73 2082 R1。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4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29日
-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